

通信实验中心积压物品处理的实施细则

- 1、实验室有关技术人员有责任采取措施，避免仪器设备的积压。对人为造成积压浪费的，要追查责任进行处理。
- 2、各实验室积压闲置不用或利用率低、使用不合理的仪器设备，不得自行处理，应上报中心主任，经审批后在各实验室间进行调配。
- 3、对本中心积压闲置不用仪器设备，经中心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鉴定审核后，造册上报校仪器设备管理部门，在校内进行调配或统一处理。
- 4、在各实验室之间进行调配的仪器设备，中心实验室保管员要凭中心主任的批件做好出账、列账的工作，有关实验技术人员要做好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。
- 5、对上报校仪器管理部门统一处理的积压的仪器设备，中心实验室保管员要凭中心主任、学校有关部门的批件及学校有关部门的收据进行销账。

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实验中心

2005年5月